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 2018

第15期(复总第779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8年第15期  
(复总第779期)  
2018年8月15日出版

## 目录

### CONTENTS

#### 卷首语

建设“数字农业”提升信息化水平 走在发展现代农业推动全面振兴前列 ..... ( 1 )

#### 高层观点

抢抓机遇 强化措施 聚焦发力 以项目建设新成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 景俊海( 4 )  
多措并举 狠抓落实 全力推动城市管理效能提升 ..... ( 7 )

####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吉林省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指导委员会更名和调整有关组成人员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84号) ..... ( 10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吉林省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13号) ..... ( 11 )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有关制度的通知(吉民发[2018]26号) ..... ( 12 )

### 改革类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6号)..... (4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各级各类办事大厅“多门”变“一门”工作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8]35号)..... (45)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和调整有关组成人员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14号)..... (46)

### 人事任免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48—49号)..... (47)

###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 ..... (封底)

### 编辑委员会

- 主任:于亮
- 副主任:邹宗刚 姜春超
- 委员:高长波 刁树茂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 主编:邹宗刚
- 执行主编:姜春超
- 副主编:李卓
- 责任编辑:仇建忠 王茜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展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 多措并举 狠抓落实

## 全力推动城市管理效能提升

6月8日，省政府印发了《吉林省城市管理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城市工作重要思想，落实中

央和全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城市管理效能提升行动，努力开创我省城市管理工作新局面。

### 一、要在思想认识上再提高

城市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引擎，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是城市工作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了“一尊重五统筹”的城市工作方针，即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提高城市工作的全局性；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提高城市工作的系统性；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提高城市发展的持续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提高城市发展的宜居性；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这是我们做好城市工作的根本遵循。在这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城市工作，一定要抓住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这个重点，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彻底改变粗放型管理方式，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会后，中央出台了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意见，对城市管理工作作出明确部署，为加强和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提供了体制保证。

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巴音朝鲁书记在我省城市工作会议上指出，“三分建设、七分管理”，要从法制化、精细化、科学化、人性化“四化”入手，加强和改进城市管理。景俊海省长在省政府常务会议上强调，开展城市管理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有利于补齐城市管理短板。要顺应城市发展规律，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两年来，各市县基本完成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各项任务，健全了队伍、完善了机制、强化了管理、改进了服务，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较大提高。这次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城市管理效能提升行动，是对前期改革成效的检验，也是对改革的深化和完善。

这次行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聚焦城市居民反映强烈的问题、影响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突出短板，通过开展集中攻坚，解

决突出问题，补齐管理短板，力争用三年时间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真正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部署落到实处，把党中央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决策落到实处。

## 二、要在管理体制上再完善

城市管理工作系统性强，涉及部门多，需要协调推进、整体联动，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工作、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总体设计和原则，完善体制机制，落实各级责任。一是发挥好省级城市管理联席会议的作用。各厅局既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加强行业监督指导、标准制定等工作，又要在联席会议框架内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共同履行好统筹规划、协调调度、监督考核等职责。要抓紧进行任务分解、细化工作标准、制定督查方法、出台考核办法。二是落实主体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党委和政府是城市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市（县）城市管理委员会要切实履行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职责，具体负责“六项行动”的组织实施，重大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相关管理部门与城市管理部门要理清职责边界、完善工作流程、健全联动机制，积极探索“城管+公安”“城管+律师”“城管+法庭”司法保障模式，坚决推进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做到行政监管与行政处罚顺畅衔接。三是强化城管队伍建设。按照住建部统一部署，在全省城管系统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提升行动，推行“721”工作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制定或完善执法行为规范，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公正执法，为“六项行动”提供坚强保证。

## 三、要在治理能力上再提升

我省已进入城镇化较快发展的中后期，交通

拥堵、空气和水污染、垃圾围城等“城市病”集中显现，甚至在部分城市集中爆发。既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也要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推动解决“城市病”，提高城市发展质量。一是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已经进入市民的日常生活，正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也将深刻影响政府管理方式。城市是一个巨型经济社会系统，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和服务的深度融合，是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的根本途径。要加强数字城管顶层设计、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分割，同时，在各个领域特别是民生服务领域开展智慧应用。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要在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小区管理等方面，大力引入专业化的城市运行管理和运营服务商，把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和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有机结合起来，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提高城市建设、管理和运营的效率。省直有关部门要在规范PPP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程序、价格决定机制、标准合同文本等方面加强指导，各级城市政府要在价费政策、服务监管上强化职能。引入社会资本是重要的体制机制改革，决不是单纯为了融资而引入社会资本，务必抓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这个核心，在这个原则下稳步推进。三是大力拓展社会公众参与渠道。要采取有效措施，把“共治共管、共建共享”的理念落实到城市管理实践中，完善群众有奖举报、政府快速响应平台，完善市民义务监督员、志愿者文明劝导等制度，建立基层党组织、社居委、业委会、专业企业“四位一体”的联动机制，积极支持媒体和舆论监督、曝光城市管理中的问题。通过多种渠道和制度安排，动员居民和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管理和运营，把政府管理与社会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结合起来，共同管理城市事务、承担社会责任。

#### 四、要在依法治市上再加强

当前，法律法规不健全、标准规范不完善和法规执行不严格、标准实施缺监督等问题并存，是城市运行中各类问题的重要根源，必须下大力气推进依法治市。一是加快完善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省住建厅作为城市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督指导职责。首要的任务就是加强立法调研、健全标准体系、完善行业规范，为全省加强城市管理提供严密的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标准遵循。有立法权的城市要针对本地区城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积极争取立法机构支持，加快推进地方立法。新加坡作为一个城市国家，城市管理几乎“无事不立法”且执法严厉，值得我们借鉴。二是严格执法，加大标准规范实施的监督力度。这次“六项行动”所要解决的问题，多数是有法律依据和标准规范的。比如违法建筑拆除有“城乡规划法”支撑，城市绿地建设有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和城市规划标准等规定，等等。出现这些问题且始终不能根本解决，根子在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也有部门职责不清、队伍“散”和“软”等问题。各市城管执法机构和相关部门要结合“六项行动”，选择不同类型的典型案例打几场硬仗，把法律法规的权威立起来，用典型案例教育群众，用执法行动宣传法治，逐步在广大群众中形成尊法守法的意识。

#### 五、要在工作重点上再突出

“六项行动”内容很多，每项行动都要有行动方案，每项行动也都有各自的重点和难点，工作的重心各有不同。在全面推进的同时，今年要聚焦短板中的短板，进一步突出工作的重点。实施整洁行动有4项任务，“治脏”要围绕地毯式全覆盖、无盲区死角，紧盯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建筑工地等部位，大幅度提高机扫率；“治乱”要突出整治广告设施、规范建筑立面秩序和架空电线电缆；“治差”重在落实城市管理网格化责任，建立发现、响应、处置机

制；“改厕”要集中力量消灭旱厕、建立公厕云平台。实施畅通行动，要突出解决停车难问题，多渠道增加停车场（楼），规范停车秩序；突出落实步行和自行车路权，推进绿色低碳出行；突出打通断头路、完善路网结构，同时，要加快建设智慧交通。实施拆违行动，首先要利用不同时期卫星影像资料，与规划审批数据深入对比，做到应统尽统、摸清底数；对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城市生态环境、近期重点项目的违法建设和社会反映强烈的违法建筑，分类开展集中拆除行动，形成强大声势和舆论氛围。实施绿化提升行

动，要突出增加绿量，突出城边、路边、城市出入口等重点区域，强调种植本地树种、强调乔灌木自然生态配置。实施老旧小区整治行动，要重点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功能，清理整治公共空间特别是违法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同时结合节能改造整治外立面和楼道。实施城市管网安全运行提升行动，关键是落实各管线单位的投入责任，限期实现数字化；城市政府重点是整合共享各单位管网运行实时监控系統，建立基于空间地理信息的城市管网运行信息管理系统。

（以上高层观点摘自省政府相关领导讲话）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吉林省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及专家指导委员会更名和 调整有关组成人员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8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将“吉林省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指导委员会”更名为“吉林省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指导委员会”，并对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及专家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一、吉林省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安立佳 副省长

副组长：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 义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邱德亮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省  
中医药局局长

成 员：刘日昊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 辉 省科技厅副厅长

卢大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金明哲 省民委副主任

张志林 省财政厅副厅长

夏 季 省农委副主任

孙光芝 省林业厅副厅长

张 宏 省质监局副局长

曾向东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宋秀英 省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宋柏林 长春中医药大学校长

### 二、吉林省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专家指导

## 委员会

**主任:** 曲晓波 长春中医药大学教授

**副主任:** 邱智东 长春中医药大学教授

张连学 吉林农业大学教授

王英平 中国农科院特产研究所研究员

**成员:** 包国章 吉林大学教授

肖洪兴 东北师范大学教授

吕慧子 延边大学教授

杨利民 吉林农业大学教授

高士贤 长春中医药大学教授

林 喆 长春中医药大学教授

姜大成 长春中医药大学教授

翁丽丽 长春中医药大学教授

周 繇 通化师范学院教授

秦佳梅 通化师范学院教授

于俊林 通化师范学院教授

严仲恺 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研究员

陈建军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徐 飞 吉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研究员

张 强 长春中医药大学副教授

肖井雷 长春中医药大学副教授

吉林省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邱德亮兼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0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吉林省无偿献血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1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建立吉林省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集人:**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召集人:** 张 义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牛继东 省红十字会副会长

**成 员:** 陈雨点 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孟繁春 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刘绍军 省文明办副主任

郭景生 省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刘铁铎 团省委副书记

刘 璞 省妇联副主席

岳 强 省教育厅副厅长

谢景武 省科技厅副厅长

孙大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

刘福军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 伟 省民政厅副巡视员

张志林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 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朱韶星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夏 季 省农委副主任  
高占东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陈守君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王绍坤 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周 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吉林省无偿献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主任由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高占东兼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2日

##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 印发行政执法有关制度的通知

吉民发〔2018〕26号

厅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吉林省民政厅行政执法程序暂行规定》《吉林省民政厅行政执法目录》《吉林省民政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民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吉林省民政厅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经2018年第4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民政厅

2018年4月25日

### 吉林省民政厅行政执法程序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民政厅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是指省民政厅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民政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省民政厅开展行政执法，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省民政厅组织实施对违反民政法

律、法规或规章行为的查处工作，具体工作由执法机构会同相关处室承担。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培训，经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

**第六条** 省民政厅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相关的执法事实、理由、依据、期限、法定权利和义务等。

行政执法的告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情况紧急时，可以采用口头等其他方式，但依法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除外。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据《吉林省民政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

**第八条** 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

过调查笔录、执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手段，加强对执法活动全过程的记录跟踪。

**第九条** 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省民政厅网站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

**第十条** 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文书样式及制作的要求，依据《吉林省民政厅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等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立案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程序依法由省民政厅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启动。

**第十四条** 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应填写《立案审批表》并经省民政厅负责人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事后补报。

**第十五条** 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应填写《受理举报涉嫌违法信息登记表》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举报事项依法不属于省民政厅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 举报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当事人当场更正；

(三) 举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当事人在限期内不作补充的，视为撤回举报；

(四) 举报事项属于省民政厅职权范围，举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当事人按照省民政厅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举报材料的，应当受理当事人的举报。

**第十六条** 省民政厅受理举报案件后，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安排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进行初步核查。

**第十七条** 经初步核查的案件，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载明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涉嫌违法事实、相关建议等，由执法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省民政厅负责人审批。

**第十八条** 经批准立案的，执法机构应当确定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作为案件承办人。

**第十九条** 案件承办人具体负责案件调查取证、起草相关法律文书、提出处理建议等。

**第二十条** 案件承办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认为承办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可以申请承办人回避。

承办人的回避，由执法机构负责人决定；执法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省民政厅负责人决定。

## 第三章 调查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案件立案后，省民政厅应当核实材料，收集证据，查明事实。

**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应当由不少于两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说明调查事项和依据，否则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

**第二十三条** 调查取证应当制作笔录，由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见证人签字；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见证人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送达《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被调查的单位或个人协助案件调查；

(二) 询问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員，进入有关现场进行检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查阅和复印相关材料；

(三) 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

(四) 根据需要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五)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五条** 被调查人员拒绝、逃避或采取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调查取证的，可以商请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基层组织协助调查，也可以提请公安机关等相关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协助。

**第二十六条** 对当事人、证人等进行询问时，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内容应包括反映本案事实的时间、地点、行为及行为人、情节、后果等。同时应有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的记载，使用专门告知文书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询问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摁手印。

被询问人拒绝签字的，应当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注明情况，并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基层组织的见证人签字。

**第二十八条** 因调查事实、收集证据确需勘查现场的，应当通知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到场的，应当在勘验笔录中载明。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

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对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予以记录并归入案卷。

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审查，并采纳其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四章 证据

**第三十一条** 省民政厅应当采取合法手段和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不得仅收集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

当事人可以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方式向省民政厅提供证据。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当事人陈述；
- (四) 证人证言；
- (五) 视听资料；
- (六) 电子数据；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据。

**第三十三条** 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行政执法决定的依据：

- (一) 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收集的；
- (二) 以非法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取得的；
- (三) 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
- (四) 没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 (五) 无法辨认真伪的；
- (六)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形成的未办理法定证明手续的；
- (八) 不具备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三十四条** 调查取证应当提取证据原件。收集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品、复印件或证明该物件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并由原件保管人员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签名或盖章，并签署时间。

**第三十五条** 执法人员必须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的，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和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证据应当确凿、充分、合法、有效，能准确反映违法事实情况，足以证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程度和后果。

**第三十七条** 需要对案件证据等进行鉴定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出具相应的鉴定意见。

**第三十八条** 省民政厅对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 第五章 听证

**第三十九条** 对当事人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四十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省民政厅告知之日起三日内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交的，即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省民政厅应当在接到当事人书面申请十五日内组织听证，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以书面形式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
- (三) 听证主持人的姓名；
- (四) 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五) 告知当事人准备有关证据材料。

听证通知书须盖有省民政厅的印章。

**第四十二条** 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及听证纪律；

(二) 听证主持人核对案件调查人和当事人的身份；

(三)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的组成人员，交代听证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当事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暂停听证，报请省民政厅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申请听证员、记录人、鉴定人、翻译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

(四)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五) 案件调查人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和行政建议及法律依据；

(六)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七) 听证主持人就案件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依据进行询问；

(八) 案件调查人、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九)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举行前，将委托代理书交省民政厅。

**第四十三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案由；

(二) 当事人的姓名、名称、法定代理人及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的姓名；

(三)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人姓名；

(四)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 案件调查人提出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及法律依据；

(六) 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笔录应当经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阅读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笔录中有关证人证言部分，应当交证人阅读核对

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记明情况。

## 第六章 决定

**第四十四条** 调查取证结束，案件承办人应当起草《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案由、立案时间、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案件性质、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建议等。

**第四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形成后，由执法机构组织开展集体讨论。

案件承办人应当按照讨论意见，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进行修改补充，予以完善，并草拟行政执法决定书。

**第四十六条** 厅政策法规处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重点审核执法主体、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自由裁量权运用和法律适用，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

**第四十七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事实以及认定事实的证据；
- (三) 适用的法律规范；
- (四) 决定内容；
- (五) 履行的方式和期限；
- (六) 救济的途径和期限；
- (七) 省民政厅的印章与决定日期；
- (八) 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限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应当说明决定的理由。

**第四十九条** 行政执法决定书由省民政厅负责人签发。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经省民政厅集体讨论决定，并记录在案。

情节复杂的案件是指：

- (一) 认定事实和证据有分歧的；
- (二) 适用的法律法规难以确定的；
- (三) 其他认为属于情节复杂的。

重大违法行为案件是指：

- (一) 违法行为性质较重或者危害较大的；
- (二) 违法行为主体具有涉外因素的；
- (三) 其他认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

较重的行政处罚是指：

- (一) 责令停产停业；
- (二)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三) 对公民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

**第五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 第七章 送达

**第五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对行政执法事项的办理期限作出明确承诺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办结。

**第五十二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或者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摁手印。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或者附卷的决定书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公告送达，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省级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上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 第八章 简易程序

**第五十四条** 对事实简单、当场可以查实、有法定依据且对当事人合法权益影响较小的事项，执法人员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

定。法律、法规、规章对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对适用简易程序的事项可以口头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并当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报执法机构备案。

## 第九章 立卷归档

**第五十七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及时整理装订成卷，送厅档案馆归档。

**第五十八条** 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行政执法决定书和必要材料报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民政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厅政策法规处定期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并将评查情况进行通报。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有关期间的规定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一条** 省民政厅行政执法过程中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强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法律法规、规章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 吉林省民政厅行政执法目录

经梳理，吉林省民政厅民政执法事项共有六大类 81 项。其中，社会组织管理领域 36 项，养老服务领域 11 项，慈善组织管理领域 26 项，志愿服务领域 4 项，区划管理领域 3 项，殡葬管理领域 1 项。涉及行政处罚 76 项，行政强制 5 项。具体如下：

## 一、社会组织管理领域（共 36 项，其中行政处罚 31 项，行政强制 5 项）

（一）社会团体类（共 12 项：行政处罚 10 项，行政强制 2 项）

### 1. 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

（2）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

（3）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4）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5）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6）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7）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8）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9）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10）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

活动。

## 2. 行政强制

(1) 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封存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收缴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类(共14项:行政处罚12项,行政强制2项)

### 1. 行政处罚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

(2)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3)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5)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6)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7)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8) 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9)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

(12)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 2. 行政强制

(1)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 对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收缴

其证书和印章。

(三) 基金会类(共10项:行政处罚9项,行政强制1项)

### 1. 行政处罚

(1)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2)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3)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

(4)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5)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

(6)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7)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

(8)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

(9)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

### 2. 行政强制

(1) 对被责令停止活动的基金会,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二、养老服务领域(共11项,均为行政处罚)

1. 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

2. 养老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

3.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4. 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5. 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6.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7.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8.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9.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10. 养老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11.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

### 三、慈善组织管理领域（共 26 项，均为行政处罚）

1. 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2. 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3. 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4. 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5.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

6. 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7.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

8. 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

9. 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

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10. 慈善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11.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

12. 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13. 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14. 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

15.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16.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

17.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

18.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19. 慈善组织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

20. 慈善组织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

21.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

22.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

23. 慈善组织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的情形；

24.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

25.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

26.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慈善组织认定时弄虚作假的。

#### 四、志愿服务管理领域（共4项，均为行政处罚）

1.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
2.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3.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4. 组织和个人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

活动。

#### 五、区划管理领域（共3项，均为行政处罚）

1.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
2.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
3. 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

#### 六、殡葬管理领域（共1项，均为行政处罚）

1.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 吉林省民政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建立健全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确保行政处罚行为依法适当、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民政厅执法机构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办法，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省民政厅执法机构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根据立法宗旨和原则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等进行合理裁断、选择和适用的权力。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省民政厅执法机构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等

因素，确定是否实施处罚、处罚种类、幅度及其具体适用情形的具体规范。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应当具有法定依据，符合法定程序，在法定权限、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行使。遵循上位法优先、特别法优先、新法优先、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正确适用法律；

（二）过罚相当原则。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和立法精神，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选择必要、适当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三）公平公正原则。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适用的法定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四）公开透明原则。应当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处罚理由、裁量基准、处罚流程、处罚结果以及救济途径等。应当全面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情节轻微且能够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对其他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前要先教育,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包括决定是否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省民政厅执法机构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 第二章 裁量权基准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 违法行为人主观过错;
- (二) 违法金额;
- (三)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四) 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
- (五) 违法次数;
- (六) 违法行为手段;
- (七) 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八) 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前款第(一)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对前款第(二)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

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的法定幅度内选择低限幅度处罚;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以下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进行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在法定裁量范围内适用高限处罚:

-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 (二) 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
- (三) 已经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妨碍行政机关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 (五) 隐匿、转移、损毁违法行为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行政处罚的;
- (六)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七)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 (八) 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九) 其他依法应当在法定裁量范围内适用高限处罚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在法定裁量范围内适用高限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

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的法定幅度内选择高限幅度处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法定裁量范围内适用最高限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

(二) 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阻扰、抗拒执法的；

(四) 胁迫、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执法人员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在法定裁量范围内适用最高限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主体为自然人，同时具有从轻（减轻）和在法定裁量范围内适用高限处罚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或者受他人胁迫的，一般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已满十八周岁的，根据不同情形综合裁量。违法行为主体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根据不同情形综合裁量。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两项及以上从轻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在法定裁量幅度内适用高限处罚的情节，可以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在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内进行处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两项及以上在法定裁量幅度内适用高限处罚的情节，并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在处罚幅度的最高限内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一般违法行为、较重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阶次分别设定不同的处罚基准，阶次之间相互衔接。

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原则上选择一般违法行为基准实施处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选择一般违法行为基准实施处罚；对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选择较重违法行为基准或者严重违法行为基准实施处罚；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法行为，选择严重违法行为基准的上限实施处罚。

###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涉及裁量事项的，应当引用裁量权基准等相关规定。行政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听证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处理决定中，应当将自由裁量的情况进行表述。

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在法定裁量范围内适用高限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除说明裁量理由外，还应当说明证据采信理由、处罚依据选择理由。

**第十四条** 对于社会影响面大、公众关注度高的民政行政处罚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凡涉及裁量事项的，省民政厅执法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公开处理等方式，将裁量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执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涉及裁量事项的，在作出决定之前，应由省民政厅法制机构对裁量情况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厅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将导致个案处罚明显不当的，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变通适用裁量权基准，但必须经省民政厅厅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充分说明理由。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建立省民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全过程记录制度，省民政厅执法机构应当采取制作文书、制作会议纪要、录音、拍照、摄像等多种方

式,记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全过程。

**第十八条** 当事人认为省民政厅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省民政厅应当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民政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裁量权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核发部门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取消其执法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调离执法岗位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制定的《吉林省民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调整情况或者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以外民政行政执法行为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参照本办法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吉林省民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b>一、社会团体管理</b>				
1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	<b>【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b>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2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	<b>【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b>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涂改证书事项2项以下的; 约定出租、出借时间1年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涂改证书事项3至4项的; 约定出租、出借时间1年以上、2年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责任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涂改证书事项5项以上的; 约定出租、出借时间2年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拒不按照要求改正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3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p> <p>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初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及时改正,且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2 次到 3 次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4 次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 10 万元以上的; 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4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p> <p>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1 年不参加年度检查的;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警告。
			连续 2 年不参加年度检查的; 累计 2 次以上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累计 2 次以上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责任人员。
			连续 3 年以上不参加年度检查的。	撤销登记。
5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p> <p>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 1 项的。	警告。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 2 至 3 项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责任人员。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 4 项以上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6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p> <p>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1 年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持续时间在 1 年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7	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p> <p>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数额 5 万元以下的; 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数额 20 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数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数额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数额 10 万元以上的; 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数额 100 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金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8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p><b>【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b></p> <p>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的;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 10 万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 10 万元以上,50 万以下的;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责任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 50 万以上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9	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p><b>【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b></p> <p>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撤销登记。
10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p><b>【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b></p> <p>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b>【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 第 21 号)</b></p> <p>第三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p>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b>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b>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	<p><b>【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b></p> <p>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12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涂改证书事项 2 项以下的;</p> <p>约定出租、出借时间 1 年以下的;</p> <p>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p>	<p>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p>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初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p> <p>及时改正,且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p>	<p>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p>
			<p>涂改证书事项 3 至 4 项的;</p> <p>约定出租、出借时间 1 年以上、2 年以下的;</p> <p>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p>	<p>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p>
			<p>涂改证书事项 5 项以上的;</p> <p>约定出租、出借时间 2 年以上的;</p> <p>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p> <p>拒不按照要求改正的。</p>	<p>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p>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2 次到 3 次的;</p> <p>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p> <p>造成不良影响的。</p>	<p>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p>
			<p>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4 次以上的;</p> <p>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 10 万元以上的;</p> <p>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p>	<p>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1 年不参加年度检查的;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警告。
			连续 2 年不参加年度检查的; 累计 2 次以上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累计 2 次以上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连续 3 年以上不参加年度检查的; 情节严重的。	撤销登记。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 1 项的。	警告。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 2 至 3 项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 4 项以上的。	撤销登记。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累计不超过 1 个的;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累计 2 个以上,5 个以下的;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累计 5 个以上的;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 10 万元以上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违法活动在 6 个月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下的。	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1 年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	持续时间在 1 年以上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数额 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数额 20 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数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数额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 10 万元以下的。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的。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并处罚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b>【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b>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撤销登记。
21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b>【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b>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b>【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21号)</b> 第三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22	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	<b>【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b>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的。	撤销登记。
<b>三、基金会管理</b>				
23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b>【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b> 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24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b>【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b>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25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	<b>【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b>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基金会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26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b>【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b>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活动。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撤销登记。
27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	<b>【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b>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经济差额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
			经济差额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活动。
			经济差额 50 万元以上的。	撤销登记。
28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b>【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b>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 1 项的。	警告。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 2 至 3 项的。	责令停止活动。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 4 项以上的。	撤销登记。
29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	<b>【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b>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1 年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警告。
			连续 2 年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责令停止活动。
			连续 3 年以上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30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	<b>【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b>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1年不参加年度检查的;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警告。
			累计2次以上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累计2次以上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责令停止活动。
			连续2年以上不参加年度检查的; 连续2年以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撤销登记。
31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	<b>【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b>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及时予以纠正,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警告。
			逾期6个月以上、2年以下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责令停止活动。
			连续2年拒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的; 连续2年公布虚假信息的。	撤销登记。
<b>四、养老服务管理</b>				
32	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	<b>【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 第48号)</b>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	按要求及时改正或自行改正,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33	养老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	<p>【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p> <p>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p>	涂改设立许可证事项2项以下的;约定出租、出借设立许可证时间1年以下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设立许可证事项3至4项的;约定出租、出借设立许可证时间1年以上、2年以下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设立许可证事项5项以上的;约定出租、出借设立许可证时间2年以上的;倒卖、转让设立许可证的;不按照要求改正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	<p>【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p> <p>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p>	未签人数占入住总数的10%以上、不满20%的,或者协议内容中缺《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事项1-3项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签人数占入住总数20%以上不满30%的,或者协议内容中缺《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事项4-6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签人数占入住总数30%以上的,或者协议内容中缺《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事项7项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5	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	<p>【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p> <p>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p>	未按标准和规定开展社交娱乐服务、预防保健服务或者身体评估服务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关标准和规定提供清洁卫生服务或者膳食服务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标准和规定提供精神慰藉服务或者日常照护服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36	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	【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未取得资格人数占应取得资格人数的比例20%以上不满30%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资格人数占应取得资格人数的比例30%以上不满40%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资格人数占应取得资格人数的比例40%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7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	【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隐瞒、提供虚假或拒绝提供护理人员真实情况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隐瞒、提供虚假或拒绝提供服务合同真实情况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隐瞒、提供虚假或拒绝提供收费项目与标准真实情况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隐瞒、提供虚假或拒绝提供责任事故真实情况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所占用的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所占用的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平方米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所占用的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9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	【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40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b>【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b>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擅自暂停服务在10日以上、60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暂停服务60日以上且社会影响恶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暂停服务60日以上且社会影响极其恶劣或者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	养老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b>【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b>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2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b> 第七十八条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养老机构条件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逾期达不到法定条件的,责令停办并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 <b>【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b> 第二十七条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许可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1年达不到法定条件的。	责令停办。
<b>五、慈善组织管理</b>				
43	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b> 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慈善宗旨进行活动,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44	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5	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6	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此类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47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此类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8	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此类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此类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50	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b></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1	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b></p> <p>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2	慈善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b></p> <p>第九十九条第三款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相同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53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p>	违法募集财产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集资金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募集财产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集资金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募集财产数额巨大,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集资金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4	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违法募集财产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警告,责令停止,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募集财产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集资金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募集财产数额巨大,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集资金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5	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违法募集财产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警告,责令停止,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募集财产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集资金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募集财产数额巨大,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集资金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56	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违法募集财产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警告,责令停止,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募集财产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集资金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募集财产数额巨大,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集资金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7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p>	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警告。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58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书。
59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p> <p>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吊销登记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60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b>【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b> (民政部令第59号) 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 (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有情形之一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61	慈善组织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			
62	慈善组织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			
63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64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			
65	慈善组织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的情形			
66	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b>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补救及时,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7	未按照规定将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b>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补救及时,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8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时弄虚作假	<b>【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b> (民政部令第58号) 第十一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由民政部门撤销慈善组织的认定,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申请时弄虚作假的。	撤销慈善组织的认定,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b>六、志愿服务管理</b>				
69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	<b>【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5号)</b>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造成较小社会危害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70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b>【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5号)</b> 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5千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并处所收取报酬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2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并处所收取报酬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71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b>【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5号)</b>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造成较小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72	组织和个人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b>【法规】《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5号)</b> 第三十九条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下的。	依据相应法律法规查处
			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的;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b>七、区划地名管理</b>				
73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3 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修复费用需 1 千元以下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修复费用需 1 千元以上的。	处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74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3 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累计 2 千份以下的; 绘制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地图,累计 2 千份以下的。	没收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累计 2 千份以上、5 千份以下的; 印制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地图,累计 2 千份以上、5 千份以下的。	没收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累计 5 千份以上的; 印制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地图,累计 5 千份及以上的。	没收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5	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	【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 号) 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纠正;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者,地名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 142 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由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但未通过媒体向社会宣传,社会影响程度较小的。	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宣传,产生不良影响并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8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标准
八、殡葬管理				
76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政府规定标准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8号)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50%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50%以上,100%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100%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吉林省民政厅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省政府公报室按: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2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部署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精神,切实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清理任务,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责任,全面清理

凡我省各级行政机关实施的证明事项都属于清理范围,都必须按照本通知的要求逐项进行彻底排查,摸清底数,坚决不留死角。

各地政府负责证明事项清理的组织领导,各级行政机关具体负责所实施证明事项的清理工作,省和市、县级政府法制办负责清理工作的指

导、协调以及清理情况的统计上报。

#### 二、清理结果处理意见

证明事项清理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下列原则分别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一)证明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要按照国务院规定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填写《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明事项清理汇总表》,于2018年8月底前报省政府法制办。

(二)证明事项是由我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要逐项提出取消和保留建议,说明理由和依据,填写《地方性法规证明事项清理汇总表》,于2018年9月底前报省政府法制办。

(三)证明事项属于地方政府规章、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立的,一律取消。

填写《政府规章、各级政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证明事项清理汇总表》，于2018年10月底前报送省政府法制办。

取消的证明事项涉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文件的，要及时启动修改程序，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我省证明事项清理工作。

清理情况要逐级上报，县级以下政府及部门证明事项清理情况逐级报送至各市（州）政府法制办，各市（州）政府法制办负责本地区清理情况汇总并报送省法制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和公主岭市政府以及省直各部门清理情况直接报送省法制办。报送的清理情况报告和汇总表，要形成纸质和电子文档光盘各一份。省政府法制办对相关材料汇总后上报省政府。

### 三、公布清理结果

各市（州）、县（市）政府要及时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取消、保留目录清单，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对于取消的证明事项，要公布新的办事指南，行政机关一律不得再要求出具相关证明；对于依法保留的证明事项，要简化优化办理流程，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 四、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本次清理工作为契机，

进一步转变行政管理方式，规范行政行为，切实改进服务作风，提升监管效能。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督促检查，对下级机关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群众和企业的，要及时纠正查处；对未及时纠正查处、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协同协作，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政府部门间、部门内部“信息孤岛”，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要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群众和企业承诺事项的事后审查，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各市（州）政府法制办，长白山管委会办公室，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政府法制办，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要于2018年7月30日前，确定本次清理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填写《清理工作联络表》报省政府法制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3日

（本文有删减）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全省各级各类办事大厅 “多门”变“一门”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18〕3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

办发〔2018〕45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6号),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只跑一次”,现就推进“多门”变“一门”整合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整合范围

整合的范围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含中省直垂直管理部门)面向企业和群众集中提供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的各行业办事大厅(不含商业组织)。

### 二、突出服务方式改革创新

优化完善省、市(州)、县(市、区)、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将垂直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实现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只进一扇门”。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再保留各地政府部门

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

### 三、加强统一监管

对于确因业务安全、场所限制无法进入政务大厅的,经本级政府批准、可暂时设为本级政府政务大厅分行。执行与本级政务大厅统一的办公时间,接受本级政府政务大厅和行业主管部门双重监督管理。与本级政务大厅保持统一服务模式,实行办理过程和结果的统一监管。实现本级政府政务大厅的统一管理、指导、监督和考评。推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容缺受理制度、限时办结制度、延时服务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否定备案制度、办事公开制度和绩效考评制度等工作制度。

各地、各部门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抓好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1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和 调整有关组成人员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1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将“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更

名为“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侯浙珉 副省长

副组长: 省政府副秘书长

柴 伟 省环保厅厅长

**成 员：**吕洪民 省法院副院长  
张书华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禹治洪 省司法厅副厅长  
王慧群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顺军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孙 铁 省环保厅巡视员、副厅长  
刘 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孙廷东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  
夏 季 省农委副主任  
秦海涛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郭石林 省林业厅副厅长  
柴 冠 省畜牧局副局长  
崔 燚 吉林保监局副局长

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办公室主任由省环保厅厅长柴伟兼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2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7月18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李茹宝为省审计厅副厅长，免去其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吉政干任〔2018〕48号）

7月26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杨海廷为省财政厅副厅长（正厅长级）。（吉政干任〔2018〕49号）

（上接封底）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主持召开省政府2018年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及下一步安排等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副省长金育辉、侯浙珉、刘金波、李悦、朱天舒、安立佳，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出席会议。

7月2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主持召开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生产疫苗案件处置工作指导组第一次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巴音朝鲁书记在省委常委会议上的讲话要求，研究具体举措。强调要全力配合国家调查组，彻查事实真相，以零容忍的态度，对违法分子查处决不手软，对渎职失职问责决不姑息，尽快查办处置案件，务必给人民、给社会一个负责的、

明明白白的交代。副省长金育辉、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会议。

同日 副省长、省防指总指挥李悦到图们市检查防汛工作。

7月24日 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到空军航空大学初训基地某团飞行一大队看望慰问部队官兵，代表省委、省政府向所有驻吉部队官兵致以诚挚问候和崇高敬意，向大家长期以来为吉林振兴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副省长李悦参加活动。

同日 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在长春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李悦、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会议。

同日 省政府与深圳企业家代表团在长春举行工作座谈会。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出席会议。

代表团团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会长刘应力率领深圳华强集团等近 20 家深圳企业高管参加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在长春举行。副省长侯淅珉列席会议。

**7月25日** 省政府召开十三届二次全体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安排下半年任务。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主持会议。副省长侯淅珉、李悦、朱天舒、安立佳，省政府党组成员王化文，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出席会议。

**同日** 全国地方商会论坛在长春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主持论坛。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副省长朱天舒，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活动。

**同日** 省政府与陕西企业家代表团在长春举行工作座谈会。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出席会议。代表团团长、秦商联合会会长刘阿津率领东盛集团等 10 多家秦商企业高管参加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副省长侯淅珉列席会议。

**7月26日** 第三届全球吉商大会在长春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出席并致辞。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主持。

**同日** 省委书记巴音朝鲁，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在长春会见来我省调研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情况，参加东北生态大数据中心揭牌仪式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张建龙。副省长李悦、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会见。

**同日** 吉大校友回吉创业暨第二届吉林大学科技服务地方与合作发展大会在长春开幕。省委副书

记、省长景俊海出席开幕式及吉大校友回吉创业座谈会。副省长安立佳与吉林大学校长李元元为回吉创业校友代表颁发纪念牌。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活动。

**7月27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在长春闭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巴音朝鲁出席并讲话。副省长侯淅珉列席会议。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到省人大常委会，代表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报告省政府上半年工作。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会议。

**同日** 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成果展在长春理工大学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出席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活动。

**7月27日至3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一行来我省，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7月28日检查组在长春召开汇报座谈会。副省长侯淅珉围绕检查重点汇报我省贯彻实施防震减灾法工作情况。

**7月30日** 我省召开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工作视频会议。省委副书记高广滨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侯淅珉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出席会议。

**7月3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到武警吉林总队机动支队特战一中队走访慰问。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活动。

**7月31日至8月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到白城市调研。强调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毫不松懈加强防汛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调研。

**7月31日至8月1日** 副省长、省防指总指挥李悦到辽源市和东辽县调研防汛工作。



7月31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在吉林市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7月28日，副省长侯浙珉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座谈会并汇报我省防震减灾法贯彻落实情况。



7月30日，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刘金波亲自接待信访群众，现场处理群众信访事项。



7月30日，副省长李悦到陆军第78集团军走访慰问。



7月31日，副省长朱天舒到长春市双阳区就推进解决困难企业生产运行，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进行调研。



7月18日，副省长安利佳在梅河口调研高新医药产业科研创新工作。

## 政务要闻

7月16日 省委书记巴音朝鲁，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省政协主席江泽林在长春会见中国国民党前主席连战一行。副省长金育辉、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会见。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到吉林市，深入一线检查指导防汛工作。强调未雨绸缪，落实责任，强化薄弱环节，确保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活动。

7月17日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长春召开。省委常委主持会议。省委书记巴音朝鲁讲话。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听取和讨论了巴音朝鲁受省委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以数字吉林建设为引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全会决议。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就《意见》（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同日 省委书记巴音朝鲁，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在长春会见出席第七届车载信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大会、首届中国一汽红旗品牌创新生态圈联盟大会的联合国国际电信联盟（ITU）电信标准局局长李在摄等特邀代表。副省长朱天舒、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会见。

7月18日 全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长春召开。省委书记、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巴音朝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副组长景俊海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副省长刘金波、朱天舒，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会议。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主持召开省政府驻外办事处主任座谈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会议。

同日 我省召开全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视频会议。副省长李悦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8日至19日 全省组织工作会议在长春召开。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会议。

7月1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全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迅速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副省长金育辉、侯淅珉、李悦，省政府党组成员王化文，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会议。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主持召开“数字吉林”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会议。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到中国一汽集团总部调研，并主持召开支持一汽发展座谈会。强调全力支持一汽发展，助力振兴民族汽车工业。副省长朱天舒、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活动。

同日 省政府与南威软件集团、紫光公司、锐捷网络公司、成都四方伟业软件公司举行工作座谈会。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南威软件集团董事长吴志雄，紫光公司总裁王竑毅，锐捷网络公司高级副总裁黄育辉，成都四方伟业软件公司董事长查皓元出席。副省长金育辉、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参加会议。

7月20日 吉林省与国内著名高校人才合作暨新招录选调生座谈会在长春举行。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彭永林出席会议。

（下转47页）